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丽华、闫贵义、李博书：本院受理原告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员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126民初437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张丽华、闫贵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员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代偿款本金99,984.00元，并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判令二、驳回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员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对李博书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00元，公告费400.00元，由张丽华、闫贵义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